

訴 願 人 ○○○○○○○○○○○○○○○○○○○○○○○○○○○○○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9051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14 年 7 月 2 日及 7 月 8 日派員對 114 年 6 月 3 日發生之職業災害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簽訂「114 年度廚餘前處理設施操作維護」勞務採購契約（下稱系爭採購契約），訴願人將「114 年度廚餘前處理設施操作維護」作業（下稱系爭作業）交付○○公司承攬，與○○公司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監督管理○○公司從事廚餘前處理設施操作維護作業），對於○○公司所屬勞工於工區從事固液分離機（廚餘脫水機）修理作業，未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作為連繫及未要求○○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下稱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機械、設備及相關配件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勞檢處乃製作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下稱 114 年 7 月 2 日會談紀錄），並經訴願人之現場人員簽名確認在案。
- 二、嗣勞檢處以 114 年 7 月 23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1460233691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情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等規定，且屬乙類事業單位，並審酌○○公司勞工○○○（下稱○君）有發生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受傷住院超過 1 日之職業災害，爰依同法第 45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48 等規定，

以 114 年 8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90510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14 年 8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9 月 11 日於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14 年 10 月 9 日補具訴願書，114 年 12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 由

-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五、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第 54 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 條規定：「本細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訂定之。」第 37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共同作業，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第 3 項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

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 本條文之目的係在積極防止共同作業時，各相關事業單位彼此之作業指揮及連絡方式不一，易造成職業災害，故原事業單位應負二十七條第一項之統合管理義務。……（二）共同作業之認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共同作業，指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作業活動之場所不論施工期間長短或是否經常出入，如有重疊部分均屬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範疇……『同一期間』宜以同一工程之期間作為認定；至『同一工作場所』則宜以工程施工所及之範圍及彼此作業間具有相互關連或幫助關連認定之。同一工作場所原事業單位本身無勞工進行作業時，則不產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第一項職業安全衛生統合管理義務。至於事業單位本身勞工有否進行作業則以該事業單位有否實施工管理論斷。所謂工程管理指包括監造管理、施工管理、勞務管理等綜合性管理。……（三）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時應採取之『必要措施』：……2. 工作之連繫及調整（第二款）為了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及再承攬人間彼此的緊密連絡，以安排相關作業之調整，在每日的安全施工程序協調會中，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應經常進行施工或工作程序的連繫及調整……3. 工作場所之巡視（第三款）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必須每日巡視工作場所一次以上，以確認設施的安全、協議事項及連繫與調整事項的落實，並發掘相關問題。在巡視時如發現承攬人或其作業人員有違法情事應予以糾正。巡視之結果應每日就異常之有無及糾正結果加以記錄。……」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2 項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違反本法……第 27 條規定者，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二）乙類：1.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在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者。2. 勞工總人數在六人以上三百人以下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48
違反事件	1.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違反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者： ..... (2)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3) 工作場所之巡視。 .....
法條依據	第 45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 2.乙類： (1) 第 1 次：6 萬元至 12 萬元。 ..... 4.違反第 26 條或第 27 條規定，且發生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者：死亡災害得處最高罰鍰 15 萬元；其他災害得處前 3 點規定金額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1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4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法
委任事項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案發包委外時，已將訴願人廠內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有

關安全衛生應採取之措施詳細告知該廠商及其員工，並簽具告知承諾書、○○廠危害告知單，訴願人已盡事前告知義務；訴願人與○○公司簽訂有系爭採購契約，其中第 8 條（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概由廠商自備。」（五）「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六）「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有約定事項可憑，實務見解以此為認定依據；設施操作及維護為履約事項，契約亦載明廠商須遴選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訴願人契約承辦及執行人員則依約監督廠商履約是否符合規定，及確認廚餘供料及固渣出料流程順暢，未涉及設施操作維護；訴願人所屬技工○○○（下稱○君）於非公務時間且未受指派及通報下，所為亦非其工作項目，非訴願人所應負義務，訴願人並未與○○公司共同作業，並非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所適用之對象；系爭採購契約已明訂工作場所負責人由○○公司遴選，○○公司指派所僱勞工○○○擔任，倘若○○○有連繫及調整相關違失，也不應究責訴願人，況○○○於該作業場所負責監督、指揮等工作，每日作業、檢修、異常事項皆載於工作日誌，其強度遠超每日巡視工作場所 1 次以上；原處分應予撤銷。

三、查本件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 114 年 6 月 3 日工作日誌、事故場域模擬示意圖、114 年 6 月 3 日及 28 日○君診斷證明書、114 年 7 月 2 日會談紀錄、114 年 7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之員工○○○（下稱○君）、○○○（下稱○君）、○君、○○公司之員工○○○之談話紀錄、114 年 7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之員工○○○（下稱○君）、○君、○○公司之員工○君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於本案發包委外時，已將廠內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有關安全衛生應採取之措施詳細告知該廠商及其員工，並簽具告知承諾書、○○廠危害告知單，已盡事前告知義務；系爭採購契約第 8 條（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概由廠商自備。」（五）「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六）「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有約定事項可憑；設施操作及維護為履約事項，契約亦載明廠商須遴選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其契約承辦及執行人員則依約監督廠商履



員工○○○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 貴單位在現場從事” 114 年廚餘前處理設施操作維護” 管理之人為誰？答 是○○○技工。……問 ○○○○○股份有限公司於現場作業時單位巡視頻率為何？……答 巡視沒有書面紀錄……基本上就是每天上午、下午各 2 次會自廚餘處理區之辦公室走出來看○○人員在現場施工情形並詢問有無異常。……問 貴單位派在本案現場人員有哪些？執掌為何？答 廚餘處理區的辦公室有○○○（技工）、○○○（技工）、○○○（技工），○○○是負責 114 年廚餘前處理設施操作維護” 管理，○○○（技工）、○○○（技工）每個月一次會把生廚餘……變成的固渣進行翻堆及包裝。……問 ○○○受傷案發經過？答 114 年 6 月 3 日 12：20 左右，○○○……告知○○○說……固液分離機之鍊條有異音，需要檢查、修理，○○○就跟○○○一起去固液分離機那邊看……看到固液分離機時，馬達之護罩已經被拆除……發現鍊條斷裂突出，需要更換鍊條上的連接片，○○○就去啟動電源，告訴○○○後，○○○慢速轉動啟動旋鈕，因○○○最靠近馬達又因為護罩已經拆除，所以被鍊條連接片打到右眼窩一直流血……」 「……問 請問你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多久？擔任什麼職務？答 我在○○工作半年多了，我是本公司派在○○○○○○○○○○○○○○○○○○○○內負責 114 年度廚餘前處理設施操作維護作業的工作場所負責人，我的職掌是指揮監督本公司派在現場人員（5 位：包含○○○）從事廚餘前處理設施操作維護作業。……問 ○○○○○○○○○○○之○○○與貴公司的作業時互動為何？答 ○○○大概每天上午及下午各有兩次走出辦公室到我們作業的地方（生廚餘處理區）看一下有沒有問題……問 你們作業時發生什麼問題會跟○○○報告？報告後○○○會走出辦公室到問題的機械或設施旁，對嗎？答……發生問題時我會……跟○○○說，他會出來跟我一起到現場，我們會商量怎麼將問題排除。……」上開談話紀錄經○君、○君、○君、○○○簽名確認在案。

（四）復據卷附 114 年 7 月 8 日訪談○君、○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 請問你在○○○○○○○○○○擔任什麼職務？你負責的業務內容是什麼？答 我是第一組的技工，我是在廚餘處理區現場從事 114 年度廚餘前處理設施操作維護管理之人，負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人員出勤、○○公司人員每天處理廚餘是否有達合約要求、○○公司每周取樣送驗過程是否正常的人、○○公司每日清潔後有無殘留廚餘及垃圾等事項。……問 你在現場管理○○公司時的巡視頻率為何？答 基本上就是每天上午、下午各 2 次會從廚餘處理區之辦公室走出來看○○人員在現場施工情

形並詢問有無異常，但巡視部分沒有特別留下書面紀錄問 你在現場管理時若發現○○公司有異常（垃圾塞住，產線無法運轉及清潔不確實留有廚餘及垃圾），你需要聯繫誰？你連繫後有留下書面紀錄？答 我會直接聯繫○○公司○○○○，但連繫後沒有特別留下書面紀錄。問 你在現場管理時若發現○○公司異常……你認為○○公司作業上需要調整，調整後有留下書面紀錄？答 我會告訴○○公司○○○請他立即調整作業內容，但調整後沒有特別留下書面紀錄。……」 「……問 你在內湖○○○○○的生廚餘處理區……哪一個流程中作業？從事什麼作業內容？誰跟你一起工作？你的同事總共哪些人？答 我在人工撿拾平台作業，從事骨頭塑膠垃圾等撿拾，通常都會有四個人包含我，一起在人工撿拾平台作業……問 你在內湖○○○○○的生廚餘處理區……裡面作業時，曾經碰到○○○的誰？在哪裡？他在做什麼？答 我作業時有在處理區裡面碰到○○○的○○○，我覺得○○○是在巡視現場，看設施機械運作有無正常，○○○若發現設施機械有問題（垃圾卡住後無法運作），他會跟○○○說，○○○就會去處理……問 你在 114 年 6 月 3 日是怎麼受傷的……答 114 年 6 月 3 日中午前其中一條處理線的設施機械就停止運作……我……走到廚餘脫水機（固液分離機）附近時，我發現有一群人在修設備……我看到有○○○、○○○在廚餘脫水機的馬達那邊，我稍微停留一下，過沒多久我的右臉就被一個東西重擊……」上開談話紀錄經○君及○君簽名確認在案。

- (五) 綜上，依上開會談紀錄及談話紀錄影本所示，訴願人與承攬人○○公司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監督管理○○公司從事廚餘前處理設施操作維護作業）時，對於○○公司所僱勞工於工區從事固液分離機（廚餘脫水機）修理作業，有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之工作場所，未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作為連繫及未要求○○公司依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之事實，洵堪認定。又本件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進行言詞辯論時，原處分機關出席人員表示，機械如有故障，訴願人員工與○○員工要共同維護、修理，且訴願人於廚餘處理區設有工務所，其所屬員工不是偶爾到現場看，而是每天都會巡視等語；再依上開○君及○○○談話紀錄所示，○君每天上午、下午各 2 次會從廚餘處理區之辦公室走出來看○○公司人員在現場施工情形並詢問有無異常，及現場作業時發生問題時，其等 2 人會商量如何排除，且訴願人及○○公司均有員工於內湖○○○○○內工作，是訴願人與○○公司確有共同作業。次按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3 款規定，工作場所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必須每日巡視工作場所 1 次以上，以確認設施的安全、協議事項及連繫與調整事項的落實，並發掘相關問題；在巡視時如發現承攬人或其作業人

員有違法情事應予以糾正，巡視之結果應每日就異常之有無及糾正結果加以記錄。惟○君自承其對於巡視之結果並未留下書面紀錄，與前開就異常之有無及糾正結果應加以記錄規定之方式不符；又訴願人與○○公司簽訂之系爭採購契約約定載明廠商須遴選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一節，此民事契約約定不得排除訴願人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負之責任，否則等同人民可以私法契約方式，將法律明文規定之強制規定、禁止規定轉嫁、規避，尚非前揭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立法本旨。訴願人為原事業單位，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規定有知悉遵循之義務，訴願人未落實前揭規定，縱非故意，亦難謂無過失，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屬乙類事業單位，其係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並審酌有發生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承攬人所僱勞工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情形，違規情節所生影響較重，應受責難程度較高，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48、處理要點第 8 點等規定，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